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4-035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以下简称“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15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对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中的“三、(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不存在监管指引15号第五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该大股东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2. 该大股东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3.该大股东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4.法律法规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交通大学,2013年上海交通大学通过行政划转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划转至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交大企管中心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不存在监管指引15号第八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监管指引15号第十条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5%以上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本条规定涉及的主体不具有相关身份后,应当持续遵守本条规定。”

除上述补充外,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89,442,120股的比例为1.35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3元/股,最低价为10.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4,749.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72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解除相关经营权承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白银”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交易对象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标的公司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山矿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发包方宝山矿业与承包方王尤安、廖晓军于2021年5月19日签署了《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残零采分公司经营权承包协议》(以下简称 “经营权承包协议”),约定发包方将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残零采分公司(以下简称“残零采分公司”)经营权在合同约定期限内(2020年6月1日-2025年5月31日)发包给承包方以供经营,残零采分公司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近日,发包方宝山矿业与承包方王尤安、廖晓军签署了《解除协议书》,各方同意解除于2021年5月19日签署的经营权承包协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且承包方承诺在2025年5月31日前将残零采分公司全部债务清理完毕、将残零采分公司的地面和井下所有资产全部移交给发包方。

本次解除残零采分公司经营权承包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权益,不会对湖南白银及宝山矿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湖南白银及湖南白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4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吴玉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吴玉花女士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98.7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吴玉花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3月27日-2024年5月7日	19.19	1,984,200	0.46

吴玉花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8.20元/股-20.25元/股。

吴玉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前次(2023年7月4日)披露权益变动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玉花	合计持有股份	2,500.00	5.78%	2,301.58	5.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	5.78%	2,301.58	5.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期间,吴玉花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吴玉花女士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吴玉花女士未作出减持股份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4、吴玉花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名单;

2、吴玉花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软控股份”)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如下:

1.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未开展化工材料业务。根据你公司历年年报及对我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化工材料业务为你公司2021年新增业务,由你公司增资入股1.45亿元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业新材料”)通过租赁生产线经营,以总额法确认收入,2021年、2022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71亿元、9.69亿元,毛利率0.07%、1.80%,大幅低于你公司综合毛利率且净利润为负。你公司称,增资宏业新材料是基于聚烯烃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势头和市场前景,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而你公司2022年8月将所持宏业新材料股权以1.45亿元转让给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宏业”),股权转让款分两期在股权交割后一年内支付。东方宏业为宏业新材料在你公司增资入股前的控股股东。

此外,报告期你公司制造及安装业务、橡胶新材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34%、16.89%,较上期增长6.02、9.38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竞争情况、成本结构、原材料价格、销售定价等因素,说明制造及安装业务、橡胶新材料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分行业分产品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化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
软件业	21,418.02	1,408.00	93%	21,236.85	1,236.14	94%	0%
制造及安装业	543,341.50	416,512.23	23%	552,354.65	456,670.56	17%	6%
分产品							
橡胶装备系统	402,090.99	283,798.32	29%	326,546.19	225,485.78	31%	-2%
橡胶新材料	158,689.67	131,894.45	17%	145,064.11	134,179.25	8%	9%
化工材料	-	-		96,920.09	95,176.25	2%	
其他	3,978.85	2,227.45	44%	5,061.10	3,124.42	38%	6%

报告期,公司制造及安装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受以下两个方面的影响:第一,橡胶新材料业务毛利率同比大幅增长,整体提升公司制造及安装业务毛利率;第二,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的化工材料产品完成剥离,橡胶装备系统和橡胶材料高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和占比上升,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2、橡胶新材料分产品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化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
EVEC胶	99,137.30	75,708.69	24%	53,302.62	44,875.09	16%	8%
异戊二烯胶	59,552.37	56,185.77	6%	91,761.49	89,304.16	3%	3%
合计	158,689.67	131,894.45	17%	145,064.11	134,179.25	8%	9%

橡胶新材料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单位材料成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材料成本		
主要产品	2023年	2022年	变动幅度	2023年	2022年	变动幅度	2023年	2022年	变动幅度
EVEC胶	1.91	1.99	-4.1%	1.45	1.67	-13.2%	0.90	1.08	-17.1%
异戊二烯胶等	0.71	0.81	-12.6%	0.67	0.79	-15.1%	0.62	0.75	-17.4%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橡胶新材料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同时对应的产品成本也同步下降,且成本下降的幅度高于销售单价下降的幅度,尤其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最大,材料成本的下降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积极的影响。

3、橡胶新材料产品的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成本	EVEC胶				异戊二烯胶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46,740.05	61.7%	28,978.22	64.6%	48,422.98	86.2%	81,630.61	91.4%
人工费用	8,509.46	11.2%	4,831.54	10.8%	908.65	1.6%	875.66	1.0%
制造费用	20,459.18	27.0%	11,065.33	24.7%	6,854.13	12.2%	6,797.88	7.6%
合计	75,708.69	100.0%	44,875.09	100.0%	56,185.77	100.0%	89,304.16	100.0%

如上表所示,EVEC胶及异戊二烯胶受当期产量及材料比重影响较大, 其中EVEC胶受报告期内产能释放影响,营收及成本规模快速增长,但各项成本占比相对稳定;异戊二烯胶产品成熟、设备及人员均较为稳定,人工及制造费用发生较为均衡,各项成本结构占比更易受当期生产材料投入影响。

4、2022年、2023年橡胶材料主要材料品类采购单价表:

单位:万元/吨

主要材料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比变化
天然胶	1.09	1.32	-0.23
合成胶	1.15	1.25	-0.11
胶料剂	0.96	1.12	-0.16
碳五	0.47	0.50	-0.02

报告期内,公司橡胶材料业务主要材料品类采购单价同比下降明显,由于材料成本在产品成本中的占比较高,材料成本的下降对毛利率的提升较为明显。

(2)说明你公司在宏业新材料毛利率低、经营亏损的情况下对其大额增资的原因和必要性,与你公司所称“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矛盾,相关公告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进一步说明对其增资一年半后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宏业新材料注册于2019年12月末,截止2021年2月末,公司账面实收资本2,500万,未分配利润-0.81万元(主要为公司注册成立后发生的零星相关税费),净资产2,499.19万元,宏业新材料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末,公司橡胶新材料产品已涉及碳五类双烯烃单体、异戊二烯橡胶、EVEC胶等新材料产品。公司从长远发展角度考虑,不断在现有产品链条中开拓新的发展领域。为完善和丰富橡胶新材料产业,公司计划从现有产品拓展到上游碳三、碳四、碳五等相关聚烯烃材料、新合成橡胶材料、橡胶助剂、石油树脂以及新材料上游单体等。多年来,公司坚持投入研发和探索新产品方向,不断扩大公司在橡胶新材料领域的优势,丰富新材料在橡胶行业的应用。宏业新材料现有及未来规划产品为聚丙烯、聚丁烯-1、MTBE、丙烯、异丁烷、三异丁基铝等。其中丙烯、聚丙烯为碳三类产品,聚丁烯-1、异丁烷为碳四类产品,异丁烷脱氢最终可制得异戊二烯,异戊二烯是生产异戊橡胶的单体原料;MTBE可制得高纯异丁烯,甲醛法可合成异戊二烯;丙烯是合成三元乙丙橡胶的原材料之一;三异丁基铝是合成橡胶需要的催化剂。宏业新材料的产品可实现与橡胶新材料产业链的对接,实现工艺路线多样化,原材料供应多渠道、产品种类多样化,部分产品(如三异丁基铝)已直接是合成橡胶生成需要的催化剂,因此公司于2021年选择与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宏业”)进行合作。

由于化工企业在生产手续、安全生产、排污许可、能耗指标等方面有极其严格的审批及管理规定,而宏业新材料为合作方东方宏业于2019年未新成立的子公司, 并于2020年已办理完成相关产品化工企业所必须具备的手续,为尽快推动项目启动,经双方协商,以宏业新材料作为合作平台开展后续业务。公司以现金出资14,500万元,员工持股平台潍坊和聚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现金出资2,500万元,东方宏业以土地资产出资。增资完成后,宏业新材料注册资本增加到28,500万元,公司股权比例为50.88%。公司增资入股宏业新材料主要是基于与合作方就上述产品在项目用地、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协同,共同推进“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实现橡胶新材料多样化,持续创新,以提升公司在橡胶新材料方面的竞争力。

在合作期间,公司与东方宏业就橡胶新材料产品进行共同研发和试制,但受制于生产成本及工业化路线实施等问题,项目进展未达预期。同时,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造成了宏业新材料原有产品成本增长、市场持续低迷,导致宏业新材料在合作期间连续亏损。截至2022年6月底,宏业新材料公司自开展业务以来,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239,302.48万元,利润亏损-2,513.28万元。宏业新材料的经营情况持续拉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效率。由于化工行业持续不景气,且形势扭转不明朗,为避免损失持续扩大,公司决定终止合作,并将宏业新材料股权转让给东方宏业。

(3)说明你公司向宏业新材料实际出资的时间以及增资后资金的最终流向;

回复: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和2021年4月按照7,000万、7,500万两笔实际出资到位。增资后,资金主要形成丙烯、甲醇、丁烯及助剂等材料及聚丙烯产品存货占用,以及采购预付账款。截止公司2021年5月底,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2.28(增资前)	2021.5.31(增资后)	负债	2021.2.28(增资前)	2021.5.31(增资后)
货币资金	5.47	1,734.92	应付账款		6,392.28
应收账款		1,384.39	合同负债		2,333.90
其他应收款	2,493.69		其他应付款		2,052.50
预付款项		3,907.07	流动负债合计		10,778.68
存货		18,550.75	实收资本	2,500.00	17,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3	1,756.31	专项储备		19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6	未分配利润	-0.81	-559.50
资产总计	2,499.19	27,41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9.19	27,417.49

注: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

(4)结合宏业新材料租赁生产线、低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其化工材料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空转贸易”“资金循环”等情形,你公司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根据业务合作约定,宏业新材料以租赁设备的方式进行生产,租赁价格以所使用的设备折旧计算。待宏业新材料经过一段时间经营具备独立融资条件后,以信贷融资的形式购买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宏业新材料主要产品包括聚丙烯、MTBE、双氧水及其他等产品,租赁的主要产品生产线装置情况如下:

1、MTBE装置生产线:含异丁烷纯度比较高的液化气原料进入脱氢反应器进行脱氢反应生成异丁烯和氢气,然后异丁烯与原料甲醇进入MTBE反应器进行醚化反应生成MTBE产品。

2、聚烯烃装置生产线:原料丙烯与氢气、催化剂共同进入预聚釜首先进行预聚合反应,然后进入淤浆釜进行液相本体反应,再进入卧式气相反应釜进行气相反应,最终生成聚丙烯粉料产品,部分聚丙烯粉料产品进入闪蒸工序进行置换、去活,再经输送风机输送至料仓,料仓连接至造粒挤出机进行造粒生产。

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聚丙烯	37,272.60	38,530.99	-3.4%	125,477.83	126,671.87	-1.0%
MTBE	24,160.85	23,041.49	4.6%	18,706.35	18,123.37	3.1%
双氧水及其他	20,762.34	20,273.08	2.4%	12,922.50	12,207.47	5.5%
合计	82,195.79	81,845.56	0.4%	157,106.69	157,002.71	0.1%

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与仓储、销售等部门、人员及业务流程管理,平均在岗人员约255人,其中生产相关人员约200人,市场、研发及管理相关约55人。公司是通过对外采购原材料,按照自己的配方工艺生产后再实现对外销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完全控制该商品并按照销售合同条款自行向客户提供该商品;公司自产商品,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公司根据产品定位、品牌溢价、价格弹性、运费等因素决定和调整产品价格,公司有自主定价权。因此,公司是该业务的主要责任人,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说明你公司转让宏业新材料股权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转让款是否已全部回收以及收到款项的具体时间;

回复:

2022年8月公司与东方宏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宏业新材料50.88%的股权(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方东方宏业以土地增资11,500万元,由于土地变更需重新办理切割、缴税等相关手续且办理过程较为复杂,因此在未取得新的土地权证前,宏业新材料未计入实收资本体现。在经营过程中,宏业新材料一直是免费使用该部分土地。),以宏业新材料2022年6月底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以人民币14,500万元全部转让给东方宏业,公司不承担经营期间所产生的亏损带来的权益损失,本次转让价格与公司原始投资金额一致。该项协议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收到8,000万元、2022年11月收到2,000万元、2023年8月收到1,000万元、2023年12月收到3,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回。

附表:基准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资产	期末数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货币资金	2,009.15	应付票据	1,059.63
预付款项	6,103.60	应付账款	5,069.96
存货	15,870.81	合同负债	4,151.60
其他流动资产	252	其他流动负债	402.71
流动资产合计	24,235.90	实收资本	1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4.81	其他权益	-1,893.19
资产总计	25,79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90.70

(6)核查并说明东方宏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回复:

经核查,东方宏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7)结合对上述问题(2)-(6)的答复,说明你公司对宏业新材料的增资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实际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回复:

综上所述,对宏业新材料的增资是基于公司橡胶新材料业务产业链开拓进行的经营投资。宏业新材料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经营实际业务活动,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有效性。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上述(1)问题,结合2023年度审计、本次专项核查,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各年度收入成本表,按行业类型、产品类型等不同角度对比分析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查询市场销售交易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对比销售交易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

(3)获取生产成本明细表、成本计算表等,分析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合理性,确认成本分配的准确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结合行业竞争情况、成本结构、原材料价格、销售定价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制造及安装业务、橡胶新材料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针对公司上述(2)-(7)问题,结合2023年度审计、本次专项核查,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投资宏业新材料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作协议等相关资料;

(2)检查公司支付宏业新材料股权投资款的相关凭证、银行回单;

(3)抽查宏业新材料收到投资款以后的大额流水记录,核实其主要资金流向;

(4)了解、评估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了解产品销售收入的会计政策,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收入合同、出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物流信息、项目验收单等;

(7)对大额交易发生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8)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解,包括双方合作的交易背景、业务合作模式、交易内容及金额、验收及结算情况等;

(9)查阅公司出售所持有宏业新材料50.88%股权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10)检查公司收到宏业新材料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回单;

(11)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12)获取东方宏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背景资料,通过网络查询等程序,检查是否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13)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相关决策及审批资料。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的化工材料业务真实,不存在“空转贸易”“资金循环”等情形,公司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转让宏业新材料股权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定价,转让款已全部收回;

(3)东方宏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公司对宏业新材料的增资具有商业实质,不实际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54.74%,较上期上升13.09个百分点,其中第一大客户为你公司关联方,对其销售额占比34.92%,较上期上升7.16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说明第一大客户的名称及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2023年销售第一大客户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担任赛轮轮胎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故赛轮轮胎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2)说明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报告期进一步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2000年公司成立以来,在橡胶机械行业长期深耕细作,面向全球轮胎企业提供橡胶机械装备和橡胶新材料,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务规模已经位居世界前列、较友商相比,公司在高品质产品的推出、项目交付的敏捷性、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以及技术人员的专业性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在国内外轮胎企业中有着较高的评价和市场口碑,是轮胎企业优先考虑选择的供应商。

2023年以来,轮胎企业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市场预期,积极在国外投资建厂,持续深化全球化布局,不断提升产品产能,并努力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持续与行业内大、中型轮胎企业签订销售合同,为其提供轮胎生产各环节重要设备的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工作。客户项目投资建设具有一定的阶段性和周期性,在该业务背景下,收入确认也体现出客户项目批量结算,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出现收入构成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2、报告期进一步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与2022年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22年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大客户	197,202.92	34.92%	159,245.29	27.76%
2	第二大客户	56,872.80	10.07%	32,715.92	5.70%
3	第三大客户	23,640.46	4.19%	22,266.46	3.88%
4	第四大客户	15,977.13	2.83%	14,026.45	2.45%
5	第五大客户	15,466.41	2.74%	10,644.84	1.86%
6	小计	309,159.73	54.74%	238,898.96	41.65%
7	年度收入	564,759.52		573,591.50	
8	其中:化工材料			96,920.09	
9	业务口径一致收入(剔除化工)	564,759.52		476,671.40	
10	前5大占比	54.74%		50.12%	

(1)2022年营收中包含宏业新材料的96,920万元。公司于2022年8月将所持宏业新材料股权全部转让,因此2023年不含宏业新材料的营业收入,还原同口径数据对比后,2022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50.12%,与2023年数值不大。

(2)赛轮轮胎自2020年以来,先后启动了赛轮(越南)有限公司三期项目、赛轮(潍坊)轮胎有限公司高性能子午线轮胎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柬埔寨年产900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柬埔寨年产165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青岛工厂非公路改造项目、柬埔寨年产6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墨西哥合资公司年产6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等建设。较其他国内外轮胎企业而言,近几年赛轮轮胎的投资扩建项目是较多的轮胎企业之一,随着项目投资扩建的推进,客户对设备、模具、备品备件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凭借着产品质量、交付和后续服务能力,获得了更多的订单。另一方面,益凯新材料EVEC胶生产装置逐步投产,并通过供应链系统搭建、不断优化计划、生产工艺等业务环节和标准化水平,使得产能不断提升,2023年公司EVEC胶的产量较去年同期提升,向赛轮轮胎的销售也增长明显。

综上即为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报告期进一步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由于交易双方均是上市公司,一旦产生新增的关联交易,公司与赛轮轮胎将依照各自的规章制度提交三会进行审议,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按规定进行回避。

(3)对比你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和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销售价格、信用政策等,说明你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关联销售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

1、第一大客户和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

公司致力于橡胶行业软件、硬件的研发与创新,为轮胎企业提供软硬结合、管控一体的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推动工业智能化发展,并广泛涉足物联网、RFID、自动化物流、橡胶新材料等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轮胎橡胶装备与系统的研发与制造,目前已形成较完整的产品链,能够为轮胎生产的配料、密炼、压延、裁断、成型、硫化、检测各个环节提供智能化装备及系统软件服务,该类产品在第一大客户和其他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一致。公司橡胶新材料业务方面, 目前益凯新材料生产的EVEC胶主要用于轮胎产品且基本全部销售给第一大客户,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比例较小。

2、第一大客户和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价格

公司对于第一大客户和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采取统一的销售政策。在定价模式上,第一大客户和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项目采取同样的定价流程,由公司营销中心统筹整体定价安排,对第一大客户和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项目采取同样的定价方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在EVEC橡胶新材料业务方面,一直采用的原材料成本加固定加工费的方式定价。

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和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毛利率相当。

2023年度公司向赛轮轮胎及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橡胶装备系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28%和 30.09%,橡胶新材料(EVEC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56%和26.30%,赛轮轮胎与非关联方客户的毛利率相当,毛利率之间差异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公司向赛轮轮胎及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橡胶新材料(异戊二烯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42%和3.91%,毛利率差异主要因为销售给赛轮轮胎的产品为改性异戊橡胶,毛利率高。该部分产品仅占橡胶新材料(异戊二烯胶)业务年销售额的7.7%,比例较小。

3、第一大客户和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信用政策

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和其他非关联客户采用统一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是执行公司营销政策对产品赊销产生的,主要是为了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扩大橡机产品销售。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用评审机制,不同的客户信用政策不同。公司一般采用 3/6/1(30%启动款/60%发货款/10%质保款)或3/3/3/1(30%启动款/30%发货款/30%安装调试完毕收款/10%质保款)的信用政策。在橡胶新材料业务方面,公司与第一大客户采用的是月结发票入账次月付款的结算模式。

随着赛轮轮胎推进沈阳、潍坊、越南和柬埔寨等工厂的新建和改造,赛轮轮胎橡胶设备的需求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另外,赛轮轮胎液体黄金轮胎产销量持续增加,对公司橡胶新材料的需求也有所增加。公司系橡胶设备行业龙头企业,以生产橡胶装备及橡胶新材料为主营业务,长期与赛轮轮胎开展业务合作,向其销售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轮胎生产线设备、模具以及橡胶新材料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赛轮轮胎及非关联方客户开展的业务在产品类型、销售价格、信用政策等基本一致,双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有其业务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上述(3)问题,结合2023年度审计、本次专项核查,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联方清单,检查供应商及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本期公司关联交易明细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交易额变动原因、决策程序和定价原则,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3)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关联交易协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核查关联交